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日間部學生適性轉學至進修部實施要點

108.11.25行政會議訂定

111.9.23行政會議修定

112.3.10行政會議修定

一、依據：104年1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第13條辦理。

二、目的：為讓學生適性發展，充分開發其潛能與專長，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以利其生涯發展之實現為目的。

三、對象：分為一般轉學及降級轉學

(一)一般轉學者：日間部一年級轉入進修部一年級各科。

日間部二年級轉入進修部二年級同群科。

日間部三年級轉入進修部三年級同科。

(二)降級轉學者：日間部二年級降轉入進修部一年級各科。

日間部三年級降轉入進修部二年級同群科。

日間部三年級降轉入進修部一年級各科。

四、需具備資格：

(一)轉入進修部二、三年級轉學者，前一、二學年成績需符合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1條規定，一年級則無規定。

(二)申請轉學者，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簽名之同意書，並附上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晤談紀錄。

(三)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1大過以上處分，前一學期曠課紀錄累積未達36節以上之學生。

五、名額：各科招收學生名額依該科實際缺額而定（教育部核定每班名額內）。

六、程序：

(一)申請：凡符合資格者應於休業式前，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審查：報名截止後，經進修部註冊組之審查人員作資格審查，若有疑慮，再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委員會由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日間部註冊組長、進修部註冊組長、相關科主任及導師組成。

(三)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進修部網頁上。

(四)報到：經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進修部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學生適性轉學至進修部申請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擬申請轉入 科別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述				
轉學原因				
導師		(若有晤談紀錄，可附於表後。)		
晤談紀錄		導師簽名：		
輔導教師		(若有晤談紀錄，可附於表後。)		
晤談紀錄		輔導教師簽名：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承辦人		進修部主任		
註冊組長		校長		

備註：

- (1) 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 (2) 須附上學籍表、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表
- (3) 錄取後，須回日間部以轉學身份辦理離校流程。
- (4) 錄取後，分別至教學組、合作社及衛生組辦理教科書、制服工具及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學生適性轉學至進修部家長同意書

- 一、茲保證敝子弟 \_\_\_\_\_ 申請轉學至進修部就讀，係經本人同意。
- 二、本人已詳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日間部適性轉學至進修部實施要點』，且敝子弟經與導師及輔導教師充分溝通後，決定辦理轉學至本校進修部就讀。敝子弟經錄取進修部後，絕不以任何理由重回日間部就讀。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學生連絡電話：

家長連絡電話：

年                  月                  日